**成安县公安局**

**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，现将成安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1.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据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，组织、部署全县公安工作，并检查、监督贯彻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严密掌握全县敌情、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情况，及时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和对策；

（三）规划和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、教育训练工作，负责对全局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（四）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；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、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五）依法管理社会治安、户籍、居民身份证、出入境工作；组织、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，依法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，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、车辆和驾驶人员，维护交通秩序。

（七）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安全保卫工作、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。

（八）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县看守所、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局的机要通信和公共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

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和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内设机构及职责**

　　成安县公安局，预算编码是312002，内设37个内部机构。

1、政治处职责：

协助局党委做好公安队伍的思想、组织、纪律作风和精神文明建设；承办警衔管理、录警、理论教育、岗位培训和本局的机构编制、人事劳资、职工档案工作；协助组织人事部门管理、考核、推荐领导干部；对干部任免、调动、离退休、奖惩办理呈报审批手续；负责局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的管理以及对外宣传等工作。

2、指挥中心职责：

协助局领导在处置暴力案件、突发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时进行指挥调度；接受社会和重点单位的报警及群众的求援求助；对性质严重和跨区域的案件统一调度、指挥诸警种联合作战；制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总体工作预案。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地为领导提供政策，法律依据；对各项业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以及草拟文件、组织会议、协调各项工作关系；负责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；负责机要、通讯、文秘、调研、信息反馈、档案管理工作和全局情况综合。

3、办公室

负责全局的财务、装备、基建、生活服务等工作。组织发放装备物资、警服、颈线标志、申报、分配、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及其它专项拨款；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，承担日常生活、医疗卫生、伙食供应、接待服务和门卫及机关内部保卫工作。

4、警务督察队

负责收集、管理、反馈全县警务督察情况；起草、制定有关督查工作文件；按照警务督察条例搞好现场督察、并负责“110”受理的群众对公安民警的举报和投诉的查处工作。

**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**

1**、**成安县公安局，人员编制265名，其中领导职数7个。

2、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单位规格 | 经费保障形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成安县公安局 | 行政 | 副县级 | 财政拨款 |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2021年预算收入6552.6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52.6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6552.6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4119.17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3070.8万和日常公用经费1048.37万元；项目支出2433.44万元，主要是信息化、中央提前下达的资金。

**3、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**

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552.61万元，与去年相比减少了187.1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838.44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1025.61万元。基本支出增加838.44万元，主要是2021年刚性支出的比较多，列入2021年预算。

**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48.37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**

1、2021年度“三公”预算支出2.5万元，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2.5万元，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万元），公务接等费0万元，因公出（国）境费0元，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了3.5万元，减少了58%，由于公车改革实行车补，油修费用预算安排减少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相持平，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因公出（国）境费与2020年的预算相持平。

五、绩效预算情况

**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维护国家安全。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县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。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。针对境内外“民运”、极端宗教等敌对势力、敌对组织和敌对分子，在民族宗教、社科高校、新闻出版、涉外及其他特殊领域，运用专门力量和手段，开展情报信息、专案侦察和防范保卫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县反恐怖工作；搜集、分析、研判全区涉恐情报信息，掌握恐怖活动特点和动向；做好涉恐重点人管控和涉恐情报线索核查；指导、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；开展全县应急处突拉动演练；不断完善各类反恐应急预案；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参与个人极端事件、群体性事件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。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，监督、检察、指导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工作；立案侦办涉及网络安全的重特大案件；开展互联网信息巡查处置、舆情引导反制工作。

打击防范违法犯罪。指导各类刑事案件、经济犯罪案件、毒品犯罪案件、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，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；指导、办理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安全保卫工作。降低案件发案率，提高案件侦破率。督导协调暴力犯罪案件、文物走私案件、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。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扫黑除恶工作，直接或组织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；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涉及“伪基站”、非法调查类等非接触性新型犯罪工作，直接或组织侦办新型犯罪案件。侦破全县重大经济犯罪案、毒品违法犯罪案、网络违法犯罪案、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、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，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。

社会面防控。维护社会稳定，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建设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可防性案件发生，打击犯罪。对常住、暂住、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；全县居民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准迁证、迁移证等特种证件生产制作以及发放、存储等管理工作。派出所规范化建设、负责护城河常态化建设，对全县内部单位、行业场所、金融、保安、枪械、危爆物品等进行管理，全区治安案件查处，掌握全区治安形势。对县城区域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实施审批；开展全区防暴处突拉动演练；不断完善各类防暴处突应急预案；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。出入境管理工作，管理全区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县境外人员，依法组织侦办和查处涉外案（事）件；管理全县出入境证件的管理、制作工作。

**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：**

1、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，组织、部署、协调全县公安工作，并检查、监督贯彻执行情况。

2、严密掌握全县敌情、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，搞好预测、分析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、对策。

3、规划和指导全县公安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、教育训练工作，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4、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；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、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。

5、依法管理社会治安、户籍、居民身份证、出入境工作；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，依法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6、按照有关规定，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、车辆和驾驶人员，维护交通秩序。

7、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、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。

8、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。

9、负责全县看守所、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的机要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。

11、法律规定的其它职责和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（三）工作的保障措施：**

1、大力强化立体防控体系建设，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。

2、大力强化严打整治斗争，打击犯罪的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3、大力强化群体性事件处置，维稳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4、大力强化公安信访工作，源头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5、大力强化公共安全管理工作，防范事故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6、圆满完成了各项重大安保任务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7、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基础信息化建设。

8、大力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，公安战斗力进一步提升。

9、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。

10、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，警队素质面貌进一步提升。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312成安县公安局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维护国家安全** |  | 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县级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。 | 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国内安全保卫** | 2 | 针对境内外“民运”、极端宗教等敌对势力、敌对组织和敌对分子，在民族宗教、社科高校、新闻出版、涉外及其他特殊领域，运用专门力量和手段，开展情报信息、专案侦察和防范保卫工作。 | 及时发现情报、线索，有效防范影响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，阻止境内外敌对势力在网上进行集中的反动宣传、建立政治舞台和活动阵地。 | 发现（核查）线索和情报信息增长率 | 100% | ≥80% | ≥60% | ≤60% |
| 重大案件（事件）破案率（化解率） | 100% | ≥80% | ≥60% | ≤60% |
| 重点人、重点阵地控制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5% | ≤75% |
| 围绕重点目标建情率 | 100% | ≥80% | ≥70% | ≤70% |
| **打击防范违法犯罪** | 100 | 各类刑事案件、经济犯罪案件、毒品犯罪案件、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，指导、办理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安全保卫工作。 | 降低案件发案率，提高案件侦破率。 |  | 100% | ≥80% | ≥70% | ≤70% |
| **大要案侦查** | 50 | 协调暴力犯罪案件、文物走私案件、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。 | 有效控制、降低大要案发案率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。 | 涉爆案件破案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逃犯缉捕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破多发性侵财犯罪案、暴力犯罪案、持枪犯罪案和贩卖枪支案件破案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涉文物案件破案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**有组织犯罪侦查** |  | 组织指挥协调县级扫黑除恶工作，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；组织指挥协调县级涉及“伪基站”、非法调查类等非接触性新型犯罪工作，侦办新型犯罪案件。 | 有效打击黑社会性质团伙及新型犯罪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政策秩序。 | 新型犯罪案件的打击处理率 | 90% | ≥80% | ≥70% | ≤70% |
| 黑恶案件的打击处理率 | 90% | ≥80% | ≥70% | ≤70% |
| **道路交通管理** | 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国省道、高速公路、县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、高效便捷。 |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为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服务 | 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**道路交通秩序管理** | 10 | 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畅通工程，加大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和道路安全设施建设，推进公路巡警建设，执行暑期及两会安保任务。 | 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；加强公路巡警建设，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。 | 常发拥堵路段数降低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交通拥堵持续时间减低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**羁押监管** | 5 | 指导县级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、安全防范工作，查处安全事故；指导监所硬件设施建设；指导县级公安监管部门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。 | 全县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；全县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、被监管人员生活、卫生、医疗保障工作；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；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；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，破获各类案件。 |  | 10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**羁押监管** |  | 县级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、安全防范工作，查处安全事故；指导监所硬件设施建设；指导县级公安监管部门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。 | 提升全县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。 | 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程度 | 9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| 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| 90% | ≥85% | ≥70% | ≤70% |

**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21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124.1万元。具体内容见下表。

部门政府采购预算
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|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| | 采购物品名称 |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| 数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政府采购金额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预算资金 | 总计 |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| | | | | 其他渠道资金 |
| 合计 |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| 基金预算拨款 | 财政专户核拨 | 其他来源收入 |
| 合　计 | 4124.1 |  |  |  |  |  | 4124.1 | 4124.1 | 4124.1 |  |  |  |  |
| 计算机杀毒软件 | 5 | 购买 | A020102 |  | 1 | 5 | 5 | 5 | 5 |  |  |  |  |
| 云镜、云捕系统 | 19.6 | 购买 | A020102 |  | 2 | 9.8 | 19.6 | 19.6 | 19.6 |  |  |  |  |
| 电脑、打印机 | 19 | 购买 | A020102 |  | 41 |  | 19 | 19 | 19 |  |  |  |  |
| 警用车辆 | 90.2 | 购买 | A020102 |  | 11 | 8.2 | 90.2 | 90.2 | 90.2 |  |  |  |  |
| 智慧社区 | 2760 | 智慧社区 | A020102 |  |  |  | 2760 | 2760 | 2760 |  |  |  |  |
| 视频智能化 | 332.3 | 视频智能化 | A020102 |  |  |  | 332.3 | 332.3 | 332.3 |  |  |  |  |
| 道东堡派出所 | 350 |  | A0102 |  |  |  | 350 | 350 | 350 |  |  |  |  |
| 北乡义派出所 | 350 |  | A0102 |  |  |  | 350 | 350 | 350 |  |  |  |  |
| 雪亮工程光纤 | 198 |  | A020102 |  |  |  | 198 | 198 | 198 |  |  |  |  |

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，使用财政性资金，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行为。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《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》（冀财采[2015]11号）要求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项目，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事项为4124.1万元，21装备计划采购133.8万元，本年拟用于政府采购道东堡派出所办公楼及附属改造350万元；北乡义派出所办公楼及附属改造350万元；智慧社区建造2760万，视频智能化332.3万，雪亮工程光仟198万。

**七、国有资产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截止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189.932362万元，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、打印设备、视频设备、专用设备等4124.1万元，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详见下表。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| | | | 编制部门：成安县公安局 | | 截止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 | 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 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10189.932362 | 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39261.7 | 3109.260843 | 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31160.7 | 2910.260843 | 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70 | 120.51892 | 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12 | 925.47 | 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2860 | 6034.682599 | |  |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。

3**、年初结转和结余**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**4、基本支出**：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**5、项目支出：**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